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2011年5月2日至6日) 通过的意见

第 15/2011 号(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11 年 2 月 3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刘晓波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 2011 年 2 月 3 日向中国政府转交一份来文，2011 年 4 月 13 日收到答复。工作组对中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4. 本案事关刘晓波。工作组同时还审议了刘晓波之妻刘霞的案件(见 2011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第 16/2011 号意见)。

5.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本意见只是指称中国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若干意见(见第 26/2010 号和第 29/2010 号意见)之一。工作组提醒中国其有责任履行不任意拘留的国际人权义务，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并向他们提供赔偿。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责任不仅落在政府身上，而且落在所有官员身上，包括承担相关职责的法官、警察和安全官员以及监狱官员身上。任何人都不得侵犯人权。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中国人权维护者的命运表示关切，曾在多个场合提到刘晓波，并呼吁释放此人。

7. 刘晓波获诺贝尔和平奖后，工作组主席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围绕刘晓波案发表了一篇新闻稿。工作组现根据来文方的提交材料和政府的答复，对案情进行研究。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8. 来文方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了下文中概述的案件，内容如下：刘晓波，中国公民，1955 年 12 月 28 日出生，人权活动人士、学者。常住北京市七贤村。

9. 2008 年 12 月 8 日，他在家中被北京市公安局警察逮捕。警察未说明逮捕原因，出示的逮捕令没有说明任何具体罪行。警察搜查了刘晓波的住所，没收了电脑及其他物品。

10.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刘晓波被隔离监禁，并禁止接触家人和律师。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他在小汤山会议中心接受了妻子的两次探视，除此之外一直被单独监禁，直至 2009 年 6 月 23 日。

11. 2009 年 6 月 23 日，刘晓波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正式逮捕。他先被关在北京市第一看守所，2010 年 5 月 24 日被转送到辽宁省锦州监狱继续关押。

12. 2010年12月10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刘晓波。检察院指控刘晓波藐视国家法律，并以造谣和诽谤等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来文方称这些指控基于刘晓波参与《零八宪章》以及他发表的六篇文章。来文方进一步告知工作组，《零八宪章》是包括刘晓波在内的多名知识分子起草的一份呼吁中国政治改革的文件。

13. 2009年12月23日，检察院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刘晓波。来文方声称中国政府严格限制诉讼出席人员，除刘晓波的两名家人外，禁止记者、外国外交官及其他人员进入审判庭。警察不让刘晓波之妻刘霞离开住所，出席庭审。诉讼长达两小时，而法院只给刘晓波14分钟的辩护时间。

14. 2009年12月25日，法院判决刘晓波犯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11年监禁，剥夺政治权利两年。2010年2月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上诉。

政府的答复

15. 2011年4月13日，工作组收到中国政府的答复。答复称中国公民享有言论自由权，包括批评政府的权利。政府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一和五十四条对言论自由有所限制，这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的规定。政府声称，本案具备《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所载限制言论自由的正当理由。

16. 中国政府称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法院依据《刑法》判刘晓波有罪，是因为他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而不是因为他增进或保护人权。法庭程序严格符合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允许刘晓波及其律师辩护，并允许刘晓波的家人出席庭审。

来文方的评论

17. 来文方声称刘晓波之所以被拘留，直接原因是他的著作，包括《零八宪章》，其中和平地呼吁中国进行民主改革和保护人权。

18. 起诉书和判决书将刘晓波参与编写这些材料列为起诉理由。政府称是以刑事罪名起诉刘晓波，但是无法改变这一事实，即核心指控与他行使基本的言论自由权有直接联系。

讨论

19.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宣称“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20. 禁止任意拘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具有权威性，承认为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或强制法；除其他外，见人权事务委员关于紧急状态的第29(2001)号一般性意见(CCPR/C/21/Rev.1/Add.11, 2001年8月31日，第11段)中描述的联合国惯

例，本工作组在意见中遵循该惯例。还可参见国际法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判决，特别是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性问题的讨论，* 工作组对此表示赞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他条约和公约、联合国及其他条约机构的判例是决定什么情况构成习惯国际法中的任意拘留的重要渊源。也可参考本工作组意见以及涉及各项人权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意见所载的一贯判例。

21. 工作组首先处理与刘晓波审前拘留有关的问题。出发点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的规定(见工作组 2009 年年度报告，A/HRC/13/30, 2010 年 1 月 15 日，第 61 段)。逮捕刘晓波时，没有告知逮捕理由，也没有立即告知指控内容。没有立即将他带见法官，而是将他隔离监禁了很长时间，而且不让他见律师。对刘晓波的审前拘留显然违反第九条。

22. 工作组接着处理对刘晓波的审讯和判刑问题。中国政府称中国公民享有言论自由权，包括批评政府的权利。政府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四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对言论自由有所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政府的立场是，本案具备《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载限制言论自由权的正当理由。

23. 工作组的出发点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其严重程度使无论何种形式的剥夺自由均具有任意性质。审判的组织方式有违公正。言论自由案件涉及困难的平衡问题，但是法庭只给了刘晓波 14 分钟的辩护时间。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24. 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遭审讯或判刑而导致被拘留，也属于任意拘留情况(第二类)；

* 分别见国际法院，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79 段；以及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人意见，第 26-37 页，第 107-142 段。

25.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26. 限制政治言论自由权必须满足严格的条件。本案中，政府没有提出干涉刘晓波政治言论自由的理由。政府提供的理由不满足限制言论自由的“相称性”要求。因此，对他的拘留也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27. 习惯国际法规定了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权。工作组继续基于各项一般原则，通过其判例继续发展获得补救的权利，主要是立即获释和获得赔偿的权利。就本案而言，应立即释放刘晓波。他还有权要求赔偿。拘留原因不得作为驳回索赔的理由。

处理情况

2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刘晓波的自由属于任意行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29. 基于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现状，包括立即释放刘晓波并作出适当赔偿。

30. 工作组希望借此机会请中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1年5月5日通过]